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投資有限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探索向將於西咸立體城市項目成立之潛在醫療機構提供保健業務諮詢服務、投資及經營西咸立體城市項目之保健業務以及開發於香港及海外之保健資源及成立國際保健中心之合作機會。

諒解備忘錄作為訂約方之間合作之框架文件，並不會就任何可能會或不會落實之具體交易提供任何已協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重大發展或訂立其他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諒解備忘錄之性質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訂約各方將對據此所取得之任何機密資料維持保密除外。

本公司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可能會或不會就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至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同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另行訂立另一份條款與諒解備忘錄類似之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請參閱萬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憑藉彼等本身之優勢及專業知識探索向將於西咸立體城市項目成立之潛在醫療機構提供保健業務諮詢服務、投資及經營西咸立體城市項目之保健業務以及發展於香港及海外之保健資源及成立國際保健中心之合作機會。

本公司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之可能合作領域詳情如下：

(1) 諮詢服務合作

訂約方已同意於遵守相關規定之情況下，積極促使分享彼等之專業知識，從而為西咸立體城市項目之未來可能國際及國內私人保健業務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

(2) 投資項目合作

訂約方已同意於遵守法律及有關投資之任何指引之情況下，訂約方可於條件達成時於西咸立體城市項目內之保健及醫院領域之投資項目上合作。

(3) 市場推廣渠道合作

訂約方已同意分享彼等之市場推廣渠道並於遵守相關規定之情況下，為國際性保健樞紐積極展開於香港及海外保健資源之合作市場推廣、共同合市場推廣及宣傳等活動。

諒解備忘錄之性質不具法律約束力，惟訂約各方將對據此所取得之任何機密資料維持保密除外。

諒解備忘錄將於60日內維持有效，並可由任何訂約方透過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其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諒解備忘錄作為訂約方之間合作之框架文件，並不會就任何可能會或不會落實之具體交易提供任何已協定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重大發展或訂立其他協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可能會或不會就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至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有關北京萬通立體之城及西咸立體城市項目之資料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萬通立體之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技術開發、建築設計、企業規劃及技術支援業務。北京萬通立體之城亦以品牌「立體城市」於中國從事市區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陝西省人民政府連同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於北京在中國國務院新聞辦頒佈西咸新區總體規劃，建議建立西咸新區，作為現代田園城市並將其打造為中國未來城市建設之新模範。西咸立體城市項目乃中國陝西省西咸新區之其中一個城市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陝西省西咸新區秦漢新城管理委員會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簽訂西咸立體城市建設項目合作協議，據此，北京萬通立體之城已承諾於西咸新區之一部份進行開發及興建土地面積約3.79平方公里及總建築面積約5,000,000平方米之醫療健康及資訊科技業項目、商業辦公室、商業服務及住宅發展項目。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萬通立體之城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藥品批發、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醫院業務，包括於中國重慶市及浙江省經營兩間私營醫院，以及於中國廣東省管理一間私營醫院。本集團已意識到醫院業務領域之潛在機遇並將透過改善服務、建立品牌及物色未來投資機遇以繼續迎合市場與公眾需求。

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之策略性合作預期將令本集團可探索專注於醫療保健行業之新投資機遇及擴展至中國之新地區市場。

董事亦預期，訂立諒解備忘錄亦將令本集團利用北京萬通立體之城之廣泛潛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渠道以及地域性擴展，從而促進本集團之醫療保健業務。此外，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之合作將令本集團優先取得可能會為現有業務帶來未來發展之大量醫療保健投資機遇。

附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同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萬嘉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另行訂立另一份條款與諒解備忘錄類似之諒解備忘錄。有關詳情請參閱萬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萬通立體之城」	指	北京萬通立體之城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於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技術開發、建築設計、企業規劃及技術支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北京萬通立體之城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西咸新區」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之西咸新區
「西咸立體城市項目」	指	北京萬通立體之城將於中國陝西省西咸新區進行之發展項目
「萬嘉」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1）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